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
(ECMO) 设备

招标编号：0613-244123051077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政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肺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下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国际竞争性公开招标，招标编号：0613-244123051077，我们竭诚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条件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现招标人资金已到位，具备了招标条件。

2. 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ECMO）设备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备注
1	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ECMO）设备	1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含税）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含税）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2）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3）投标设备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800 元人民币或 120 美元，售后不退。现场领购或汇款领购，建议汇款领购，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44123051077 标书款”，请购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将汇款凭证、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 shengxm@shbid.com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开标大厅。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可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人：杨永梅

电话：021-65115006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孙瑞强、盛晓敏

电话：021-32557738、32557729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件：shengxm@shbid.com

8.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账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SWIFT CODE：PCBCCNBJSHX

行号：105290036005

9. 其他

本次招标按照商务部[2014]1 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同时发布的媒介为：“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章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人：杨永梅 电话：021-65115006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 电子邮件：shengxm@shbid.com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 12:00 （北京时间）之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shengxm@shbid.com。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 2024 年 3 月 22 日 12:00 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5%。投标报价中如有

	<p>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将按下述规定处理：</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5%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 缺漏项在投标总价5%以内（含5%）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3)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p>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0万元（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报价方式：使用科室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报价方式：使用科室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3)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p>

11.6.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方式：DDP使用科室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 3)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12.1	<p>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人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人民币</p>
12.2	<p>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人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人民币</p>
*13.1	<p>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3.3	<p>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投标设备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p>
14.3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由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英文的Product Data Sheet）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p> <p>5)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将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人应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人民币 375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如下：</p> <p>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p> <p>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p> <p>账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SWIFT CODE：PCBCCNBJSHX</p>

	如果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的形式，在办理电汇业务时，在“附言”或“备注”栏写明“244123051077 保证金”字样。
*15.3	<p>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1. 中国境内投标人可以采用下述形式中的任何一种：</p> <p>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p> <p>2) 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的方式提交。鼓励投标人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p>
*15.6 *15.7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予以退还。</p> <p>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招标机构将原额退还，不计利息。</p> <p>4) 计息利率：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p> <p>5) 划付方式：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p>
*16.1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p>
17.1	<p>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p>

	<p>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一份整套投标文件扫描件的电子介质（光盘或U盘）（另外提供：①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函、制造商资格声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独扫描件；②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是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p> <p>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17.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p>
18.2	<p>内外层信封应标明：</p> <p>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p> <p>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ECMO）设备</p> <p>招标编号：0613-244123051077</p> <p>“在(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8.6	<p>投标文件采用热熔胶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p>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送达地点）</p> <p>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3.1	<p>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议，并将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26条进行价格评议</p>
24.	<p>投标文件的初审</p>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p>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p> <p>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p> <p>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p>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p>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 5%的或缺漏项在投标总价 5%以内（含 5%）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p> <p>14)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本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价格评议：</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过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3 项（即偏离项数≥ 4项）的；</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6) 缺漏项加价和偏离加价累计超出投标总价的 10%的。
25.1	<p>评标货币：美元</p> <p>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美元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p>
26.	价格评议
26.1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26.2~26.4条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
26.2	<p>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关境外产品：DDP价+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3) 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4) 投标文件中一般的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的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p>
26.3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p> <p>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p> <p>2)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p> <p>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p> <p>4)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p> <p>5) 在中国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p>

	<p>6)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p> <p>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p> <p>8) 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26.4.1	<p>评标价中加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p>
26.4.2	<p>交货期的偏离加价：每延期一周，评标价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但延迟交货不得超过 4 周（含 4 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使用科室交货</p>
26.4.3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适用</p>
26.4.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p> <p>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如漏报，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p> <p>3) 如投标货物不需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或者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报价的最高价计入评标总价。</p>
26.4.5	<p>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p> <p>1) 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配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p> <p>2) 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否则评标价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1%</p> <p>3)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保证能常年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天内服务和备品备件到现场。</p>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不适用
26.4.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不适用
26.5	<p>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p> <p>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 26.2~26.4 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本项目将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1.	<p>中标人的确定：</p> <p>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6.1	<p>招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 1.3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签约地：上海市杨浦区

甲方（买方）：上海市肺科医院

乙方（卖方）：

-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报价	成交金额
合计：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整（RMB）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本招标规定的设备运抵医院后，应由供货方派销售员及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指挥卸货、搬运、验收、签字确认，并放置到院方指定的地方，7 天内开箱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牵涉到原有设备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厂商负责联系提供服务。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3.4.1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供货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验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3.4.2 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剂量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4.3 安装完毕并在临床试用一个月后，证明该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通过市技术检测部门的检定认可，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3.4.4 安装调试、业务培训、检测核准、临床试用等完全结束后，由院方、使用科室协同供货方一起，对全套设备进行全面清点及性能的验收。供货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全套文字资料、软件资料进行清点、编号整理完毕后，及时交付院方存档。

3.4.5 经验收检测试运转一周后，设备科、使用科室签字，医院盖章后，确认该设备验收通过，交院方正式使用。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出具验收报告后，3 个月内付货款的 90%计__元；

其余 10%为质保款___元，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5.3 网络条款

选 择 (√)	接口及其他技术
	远程遥控维修诊断接口及软件
	远程诊断功能接口及软件
√	该设备将进入医院
	1、lis 系统，必须使用医院系统的专用软件，软件费用 叁仟元至六千元 由设备供应商支付。
	2、PACS 系统，必须提供 DICOM 3.0 接口及相关软件，并可与 PACS 网络连接及实现以下功能（包括 send/receive, query/retrieve, basic print, storage commitment, worklist 等）。DICOM 3.0 支持能在普通 PC 机上阅读图像。
	3、重症监护系统
	4、麻醉监护系统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免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3%，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

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 所有招投标文件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应。

甲方：上海市肺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115006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一	总体要求		
1	设备名称及数量：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ECMO）设备 1 套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指定地点交货		
3	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4	需提供整机所有组件的免费保修。免费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限≥3 年		
二	主要技术需求		
1	离心泵系统		
1.1	要求离心泵底座和显示屏一体化，全中文触摸显示屏，便于临床操作和患者转运		
*1.2	离心泵转速范围：0-5000 转/分钟		
*1.3	离心泵流量范围：0-9.99 升/分钟		
*1.4	主机重量：≤7.5Kg，适用于患者转运		
1.5	具备紧急模式按钮，在显示屏损坏无法显示时，可启动紧急模式，在机身显示转速，确保安全灌注		
1.6	具有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功能		
*1.7	具备图文并茂的操作向导功能，逐步指导用户完成系统设置、连接、预充和检查		
*1.8	要求离心泵具备应急手摇驱动装置，且具备 LED 转速显示，内置两块锂电池，断电情况下运转时间≥90 分钟		
1.9	具备报警输出接口，RS232 接口以及 B 型 USB 接口		
1.10	设备预期使用期限≥10 年，提供中文说明书为证		
1.1	要求为近三内中国境内新上市机型，保证设计和技术的先进性，以满足临床要求		
2	ECMO 配套耗材要求		
2.1	能够提供完整的肝素涂层套包（含氧合器、离心泵头和管路的预先连接好的整体套包），经过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单个套包可连续使用时间≥10 天，提供中文说明书为证		
2.2	氧合纤维采用 PMP（聚甲基戊烯）材质		
2.3	氧合器血流量范围：0.5-7 升/分钟		
2.4	气体最大流量≥14L/min		
2.5	氧合器膜面积：≥1.8 平方米		
*2.6	氧合器预充容量：≤250ml		
2.7	整个套包预充容量≤590ml		
2.8	离心泵头内无轴杆设计、无金属，预充容量：≤32ml		
2.9	离心泵头表面积：≤190 平方厘米		

2.10	氧合器套包、动脉插管、静脉插管及经皮穿刺套包为同一品牌，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无须额外组装其他品牌附件，插管经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可连续使用时间 ≥ 10 天，提供中文说明书为证		
3	空氧混合器		
3.1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3.2	FiO ₂ : 21%-100%		
3.3	带氧气和空气管道		
4	ECMO 水箱		
4.1	水箱容积: ≤ 1.5 升		
4.2	水箱温度范围: 35℃ - 39℃		
5	ECMO 架车		
5.1	不锈钢车体，可方便移动		
5.2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ECMO 水箱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备注 3：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近三年，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承诺函

致：上海市肺科医院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病房建设经费项目-体外膜氧合（ECMO）设备

招标编号：0613-244123051077

本项目结算价的封顶价为人民币(填写 投标总价)元。汇率风险由我方承担，若因汇率波动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被加征关税造成的合同实际结算价超出本项目封顶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我方承担。

备注：结算价为人民币价，包含货款、关税、增值税、银行费、运杂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字：

日期：